

第 4 號決議文

修正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 附件一「中華民國（臺灣）產品清單」有關冷凍豬筋、馬黛茶類、 芝麻、植物油脂等 30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聯合委員會，依本協定第 6 條、第 23 條及第 1 號決議文之授權，

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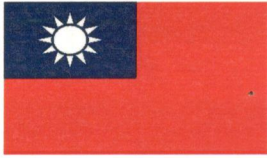
修正本協定附件一「中華民國（臺灣）產品清單」，增列巴拉圭共和國輸出至中華民國（臺灣）之冷凍豬筋、馬黛茶類、芝麻、植物油脂等 30 項產品，調降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

1. 逐步調降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

貨名	中華民國 （臺灣） 稅則號別 （HS2017）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註
冷凍豬筋	0206.49.10	12%	9%	6%	3%	0%	見註

2. 立即調降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至零關稅：

序號	貨名	中華民國（臺灣） 稅則號別（HS2017）	備註
1	馬黛茶類	0903.00.00	見註
2	芝麻	1207.40.00	
3	其他固定性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1515.90.90	
4	甜餅乾	1905.31.00	
5	其他第 1905 節所屬之貨品	1905.90.90	
6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 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 20	2009.12.10	



序號	貨名	中華民國(臺灣) 稅則號別(HS2017)	備註
7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及以上者	2009.12.21	
8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12.22	
9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	2009.19.10	
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及以上者	2009.21.11	
11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21.12	
12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及以上者	2009.31.11	
13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果汁，糖度值不超過 20，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31.12	
14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番茄汁	2009.50.10	
15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番茄汁	2009.50.20	
16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蘋果汁	2009.79.10	
17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蘋果汁，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及以上者	2009.79.21	
18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蘋果汁，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9.79.22	
19	芒果汁	2009.89.10	
20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果汁	2009.89.40	
2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其他任何單一之天然果汁或蔬菜汁	2009.89.90	
22	供嬰兒或幼童食用之混合汁	2009.90.20	



序號	貨名	中華民國（臺灣） 稅則號別(HS2017)	備註
23	其他混合汁	2009.90.90	
24	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2201.10.10	
25	汽水（碳酸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2201.10.20	
26	其他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2201.90.90	
27	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2202.10.00	
28	其他未發酵稀釋天然果汁	2202.99.19	
29	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及其他未含酒精飲料	2202.99.90	

註：就該等進口貨物而言，唯有符合本協定附件二第 3 條第 a 款規定，方屬原產自巴拉圭共和國。

本決議以中文、西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各種文本均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

沈榮津

沈榮津
部長
經濟部

Liz Cramer
部長
工商部

日期：12 (Day)/2 (Month)/2019 (Year)

日期：25 (Day)/2 (Month)/2019 (Year)

地點：臺北市

地點：亞松森市